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實施縣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 (企業服務志工)制度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實施縣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制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八十四年六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本次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改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管轄，以及「經濟部區域聯合服務中心」配合組織改造調整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區域服務處」並變動業務，且明確規範榮譽指導員退場機制中，運用單位之權責，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相關規定，並修正名稱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實施縣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制度作業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機關名稱。(修正要點名稱、第一點至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十點至第十二點、第十五點至第十九點)
- 二、為符合「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規定，刪除「(企業服務志工)」文字。(修正要點名稱、第一點至第四點、第六點至第十九點、附件一及附件二)
- 三、調整榮譽指導員退場機制。(修正要點第十五點)